

臺北市松山區112年6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6月27日上午9時45分

二、開會地點：本區11樓大禮堂

三、主 席：施淑梨副區長(代)

紀 錄：林秋燕

四、區政督導員：另有要公。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20601	新東里辦公處	建請協助處理此區塊長期被堆放雜物垃圾之情況。		A	本案中華電信已完成該空地廢棄物清運並封閉，里長亦同意解除列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2	敦化里辦公處	松山區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	<u>市府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12年6月6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1123018099號</u> ： 本大隊於4月30日1時22分、5月7日1時37分、5月14日0時24分、5月19日23時45分及5月28日0時36分派員前往稽查5件次，稽查時周界外量測整體音量與背景音量相差未逾3分貝，且現場無其他適合測量音量地點，未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規定，本局仍然持續要求業者管控音樂音量，避免擾鄰。另本大隊每週稽查查處情形均已回復敦化里里長辦公室。	B	1、本案已提案至本區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座談會，俟市長裁示事項配合辦理。 2、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u>警察局松山分局112年4月7日北北市警松分行字第1123036434號：</u> 有關敦化里辦公處提案事項（案號：1110102號）松山區敦化里市民大道4段129號2樓（市招：COYA酒吧）夜間噪音擾鄰案，本分局已規劃列為擴大臨檢重點施檢場所持續進行巡查，倘有發現不法情事，立即依法究辦，以維治安。</p> <p><u>消防局112年6月9日北市消秘字第1123022766號：</u> 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檢查，上揭場所本局於112年5月31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計有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避難器具等不符合規定，本局已當場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將持續追蹤列管至複查合格；為維護公共安全，已當場宣導場所人員注意用火用電安全，並做好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及落實消防預防措施與應變機制。</p> <p><u>都發局112年6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39543號：</u> 一、本案位於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129號2樓，其土地使用分區為</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臨接18公尺寬計畫道路，建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前經本市商業處現場稽查認定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飲酒店業」，分別係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依上開自治條例第8條之1規定，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p> <p>二、依本府消防局於112年1月11日來函說明一（略）：「（二）案址目前疑似作為飲酒店使用，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是否有違規增建擴大使用等情形。」，有關涉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檢討部分，案經使用人向本局陳述其實際營業樓地板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是本案經檢視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係符合上述規定。</p> <p>建管處112年6月15日北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160953號： 旨揭案址為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129號2樓，經本府商業處111年1月25日</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北市商三字第1116001491號函認列飲酒店業，本場所已於111年4月12日完成111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格在案。</p> <p><u>商業處112年5月4日北市商三字第1126014189號：</u> 本案市容會報涉本處案號為1110102，案由為「松山區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查本處於111年1月20日、2月18日、3月12日、3月25日、10月22日、12月21日至現場稽查，該址係由「克樂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0896621)」所營，現場皆經營餐館、飲酒店業，查該公司已辦妥公司登記，尚無違反商業法令，本處業依規定通報予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消防局等相關單位依其法令辦理。倘本案涉權管單位有相關勤務需求，本處自當持續配合相關單位出席聯合稽查事宜。</p> <p><u>市府環保局111年9月13日北市環空字第1113000135號：</u> 一、有關貴區公所111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結論，建議本局研議將DJ播放音樂等行為納入「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之公告」(下稱妨礙安寧行為)，說明如下：</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一)本案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克樂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項目包含飲酒店業及餐飲業，且該場所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合先敘明。</p> <p>(二)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該公司除須符合「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外，其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之商業行為，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亦須符合本府106年府環空字第10606055700號公告有關妨礙安寧行為之禁止態樣。</p> <p>二、本案營業場所已訂有對應之噪音管制標準及禁止妨礙安寧行為等規範，考量場所播放音樂之種類繁多，透過公告概予強制禁止恐有失比例原則，仍應審慎為之，以免造成民怨，本局將依法執行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以維護環境安寧。</p> <p>稅捐處松山分處112年5月2日北市稽松山丙字第1124802503號： 有關松山區市容會報案件編號1110102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一案，經查本市地方稅相關稅捐已依規定核課，請查照。</p> <p>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111年7月14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1110356622號：「稅捐稽徵法第33條</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		
1120401	敦化里辦公處	敦化公園植栽建議	公園處112年6月1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31046號： 敦化公園植栽案（1120401案）本處已於112年5月26日完成植栽綠美化，並於6月7日完成地坪更新。	A	本案公園處已完成公園地板更新及植栽作業，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1120501	自強里辦公處	健安新城B區、C區、A區及G區人行道磁磚更新。	建管處112年6月14日北市都建營字第1126132036號： 有關貴里辦公處所提社區等沿街面人行空間鋪面更新需求，因涉及私有產權意願，將俟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與社區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達成共識，並出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紀錄、委託書後，再請貴里辦公處協處交予本處後，本處當納入年度計畫協助整平改善。 新工處112年6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9881號： 本案目前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主政，俟該處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並納入年度騎樓整平計畫及完成圖說交付本處後，配合辦理後續施作事宜。	C	本案依建管處及新工處來函辦理，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20502	莊敬里辦公處	莊敬里撫遠街本街道路坑挖不平案，請研議重新銑鋪。	新工處112年6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9881號： 本處已將撫遠街（民權東路5段至撫遠街403巷）路面更新案納入113年度預算檢討辦理，並在未更新前加強道路巡查維護作業。	C	1、本案請新工處再與里長確認仍需臨補之道路位置，並請新工處加強路面巡檢作業。 2、本案持續列管。
1120503	新東里辦公處	位於新東里撫遠街230號旁有一巷子，其路面不平且每逢下雨皆造成積水，住戶通行不易外，也容易孳生病媒蚊。	衛工處112年6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25570號： 本案本處已錄案排程交辦，施工前並請里長協助本處提供整平施工範圍所有權人施工同意書（詳附件），本處待施工同意書收齊後配合辦理。 新工處112年6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9881號： 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協助辦理施作事宜，後續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B	1. 本案請衛工處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後盡快進場施作。 2. 本案持續列管。
1120504	復勢里辦公處	編列寧安公園改造經費	公園處112年6月1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31046號： 寧安公園改造案（1120504案）本處已編列113年預算執行，預計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植栽綠美化。並於112年5月18日徵詢復勢里里長同意解除該案列管。	C	本案請公園處於113年度進場施作前通知里辦公處，另里長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1120505	民福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民福里綠地規劃為特色景點（靠民權東路三段與民族東路交叉口） （補充說明：本案里	文化局112年6月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22830號： 有關民福里辦公處提案擬將里內綠地規劃為特色景點一案，查有社團法人台	C	本案更新處已將里辦公處列為潛在邀約對象，俟明年度計畫開始後進行邀約，另里長同意解除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辦公處已委請里內民間團體「台灣相信世代發展協會」分別就三角綠地向更新處及牆堤美化向文化局提出計畫補助。</p> <p>其中牆堤美化部分已通過文化局初審目前將排入複審其結果將於7月中旬公告；三角綠地則因已過更新處計畫補助申請時間。）</p>	<p>灣相信世代發展協會辦理「相遇是一場奇蹟—民福里眷村牆面彩繪計畫」申請本局112年度第2期藝文補助，該案已通過初審並將排入複審會議，補助結果預計於7月中旬公告，本局目前無更新之辦理情形。</p>		管。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上午10時30分）